

公司代码：600635

公司简称：大众公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史平洋	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汪宝平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5,758,925.84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287,648.3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5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公用	600635	大众科创
H股	香港联交所	大众公用（DZUG）	0163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飞	曹菁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电话	021-64280679	021-64280679
传真	021-64288727	021-64288727
电子信箱	dmbstock@dzug.cn	dmbstock@dzug.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城市燃气

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相继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理顺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为燃气运营企业良好运营提供内生动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与实施，在表具更新与燃气管网维护巡查方面给予明确指导与支持，旨在加快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提升燃气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2024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为天然气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导和规范。

（二）环境市政

市政污水处理为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具有显著的民生刚需属性，以及严监管特征。

伴随中国绿色发展的深入推进，行业监管体系日益完善。2024 年 3 月，《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颁布并实施，要求对重点项目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着力扩内需、惠民生、保安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2024 年 5 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颁布并实施，在规范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效力，引导行业有序经营。

（三）城市交通

随着新能源车普及率快速提高，充换电服务日益普及，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不断发展，给城市交通服务商带来了新发展机遇。此外，《“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陆续出台，为构建完善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提供重要支持，旨在推动行业向更高效、智能、绿色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危险品运输具有种类多、专业性强、规章制度多及风险高的特点，针对危险品运输行业，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多项监管政策，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与运输安全监管，持续提升行业整合空间。

（四）非银金融

当前，监管政策逐步引导非银金融业回归本源，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随着监管机构对非银金融业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向更加规范和专业的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创投业务

202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三个月内两次提出聚焦创投发展的论述，均强调疏通“募投管退”各环节，特别是改善退出机制，支持并购、股转发展。此外，国务院印发资本市场新“国九条”，“1+N”政策体系持续建设中，将推动资本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公司以“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其中公用事业包括（1）城市燃气、（2）环境市政、（3）城市交通；金融创投包括（1）非银金融服务、（2）创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用事业

1. 城市燃气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下游需求端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用气，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安装工程服务，经营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购买气源后，通过自建城市管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输配服务。上海地区供气结算方主要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以外地区供气结算方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经营范围集中于长三角，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浦西南部、江苏省南通市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在上海市以及长三角地区较有影响力。上海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约 7,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约 200 万户；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超过 3,000 公里，服务燃气用户约 75 万户。报告期内上海大众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10.33 亿立方米；南通大众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4.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10%。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通过拓展并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建设多渠道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用户体验；积极探索多元发展的延伸服务，持续加大在燃气保险、灶具、报警器等增值业务方面的推广力度，提升燃气增值服务质量；实施精细化工程管理，有序、高效、统筹推进燃气老旧管

网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供应能力。

2. 环境市政

公司于环境市政领域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公司下属多家污水处理厂分别由子公司大众嘉定和江苏大众运营。公司当前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上海翔殷路隧道。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模式为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物理、化学及生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后排放入相应受纳水体的全过程。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和单价，定期结算。目前公司在上海、江苏共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46.5 万吨/日。其中，子公司大众嘉定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出水标准达到上海市最高污水排放标准的一级 A+；子公司江苏大众目前业务主要涉及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贾汪区和沛县及邳州市四个区县和连云港东海县，总处理规模达到 26.5 万吨/日。翔殷路隧道现处于运营期，是连通上海浦江两岸的重要越江通道之一，年车流总量近 2,350 万辆次。公司组织对隧道的日常运营养护维修及安全管理，以保障隧道畅通和安全运行。除此之外，公司当前无其他在建或拟建市政项目。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提升空间资源综合利用效能，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水质，促进节能降耗和提质增效；不断应用更高效的污水处理工艺，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对设备养护进行科学管理，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技术和光伏技术相融合的创新应用，提升企业综合运营能力。

3. 城市交通

公司城市交通服务业务以综合交通运输为核心，由大众运行物流和大众交通运营。大众运行物流是一家为货物运输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拥有上海市危险品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三类易燃气体及第九类杂项危险品物质和物品）资质，是上海市最大的第三方专业配送 LPG 的物流公司，为公司管道燃气销售的重要补充。大众运行物流通过“96811”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高效的货运服务和标准化的结算机制。大众交通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等细分市场发展，提供出租车和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旅游包车等综合交通配套服务。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紧紧围绕《上海市政府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使命，积极采取更为务实、灵活的运营管理模式，发挥数字化转型和产业资源整合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扩大服务范围；推进综合充电场站建设，促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

（二）金融创投

1. 非银金融服务

非银金融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大众保理及大众资管运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理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大众融资租赁通过聚焦细分市场，在“现代物流、数据中心、节能环保、现代制造和小微业务”等行业深耕细作。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迅速，保理业务稳步推进，平台金融取得突破。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继续推进“科技驱动、小额分散”的消费金融合作模式，深耕细分市场，做精做透；借助国产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趋势，深化供应链金融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2. 创投业务

公司的创投业务主要通过直投及参股专项基金、私募基金等多渠道，进行多领域投资，涵盖 PE 类、并购类、二级市场定增等投资标的多阶段。公司全资创投平台为“大众资本”，重要参股投资平台分别为深创投、华瓌基金和大成汇彩。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借助优质投资平台进行直投和跟投，同时发挥公司产业资源优势实现协同整合效应；强化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为资本和项目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增加项目退出概率，提高投资资金使用效率，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2022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22,989,152,647.83	22,834,714,333.12	0.68	23,582,975,80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7,573,729.90	8,318,957,031.18	2.75	8,236,744,029.60
营业收入	6,248,336,025.56	6,302,539,983.80	-0.86	5,768,494,3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49,042.00	212,544,222.99	9.69	-332,591,1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70,454.53	520,650,317.62	-60.32	297,831,02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21,711.80	689,832,669.33	-41.21	417,429,35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57	增加0.21个百分点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968	0.071989	9.69	-0.112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968	0.071989	9.69	-0.1126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6,698,799.22	1,476,641,250.31	1,078,018,157.65	1,526,977,8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80,914.58	94,475,049.58	48,183,585.75	62,809,4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99,324.66	75,340,840.42	42,246,413.22	55,483,87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2,749.70	161,874,402.96	194,687,307.14	-81,392,74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92,000	533,643,000	18.07		未知		境外 法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	495,143,859	16.77		质押	327,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	-	153,832,735	5.21		无		国有 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3,591,600	15,980,718	0.54		无		其他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 司	12,919,700	12,919,700	0.44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320,203	11,102,077	0.38		无		境外 法人
易继成	1,684,350	10,000,000	0.34		无		境内 自然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6,416,200	8,574,100	0.29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5,790	6,617,409	0.22		无		其他
丁秀敏	92,000	5,791,5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港通名义持有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公用 01	175800	2024-03-09	10	3.8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23 公用 01	138999	2026-03-14	10	3.37

债券（第一期）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公用 01	240539	2027-02-01	9	2.8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上海大众 MTN001	102281060	2025-05-09	5	3.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上海大众 MTN002	102282103	2024-09-20	3	2.4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上海大众 MTN003	102282639	2024-12-08	5	3.2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上海大众 MTN001	102382079	2025-08-15	5	2.9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上海大众 MTN002	102382444	2025-09-12	5	3.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上海大众 MTN001	102483912	2027-08-30	3	2.3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上海大众 MTN002	102484861	2026-11-11	3	2.28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支付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支付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支付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还本付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还本付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33	57.36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6,570,454.53	520,650,317.62	-60.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06	12.42	-2.90
利息保障倍数	2.67	2.37	12.6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8 亿元，较上年同期 63.03 亿元下降 0.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1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78%，较上年同期 2.57%增加 0.21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